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及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佈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發佈本公佈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派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發行供股股份  
及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配售代理**

**MOUETTE**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籌集不超過56,825,118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並無包銷，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發行最多315,695,100股供股股份(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單指是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i)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公佈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如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則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而作為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亦包括在內)，故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實行。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下之配額。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於適當時候)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以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作出的調整(如有)，且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及暫定配額通知書詳情之供股章程的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bang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

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並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公眾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
|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631,390,200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15,695,1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
|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大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947,085,3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

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 56,825,11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315,695,100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3%。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如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則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從其任何主要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對於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折讓約24.05%；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1港元折讓約18.5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9港元折讓約13.88%；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18港元折讓約17.43%；
- (v) 較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每股約0.354港元折讓約49.15%；及
- (vi) 對選擇不參與／不能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約為8.02%，乃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18港元(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2港元計算(「**理論攤薄影響**」)。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認購價及供股比率乃由董事

會根據本集團之資金需要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按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之方式減輕財務負擔。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的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發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相關海外地區法律項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於供股外)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其支付。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倘由配售代理出售，則扣除認購價及開支)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彼等支付(連同不行動股東則按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權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載列如下：

- A. 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B. 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付予身份為該等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及
- C.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關於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如有)，請參閱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第「A」至「C」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配售代理：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配售代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上述職務為止。陳先生與配售代理之間現時或過往概無任何持股、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僱傭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或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配售代理之間有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且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
|--|--|
| 費用及開支：                                 |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總額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2%，而配售代理獲授權自配售代理於完成時將向本公司作出之付款中扣除。本公司將按實際發生基準支付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所有成本、支出、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開支。 |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br><br>最終定價取決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  |
| 承配人：                                   |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10%或以上股份，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獲繳足股款，則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其後營業日結束。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任何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

股股份)或另行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視作根據配售協議作出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所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相信，該等開支為證券營銷的典型及普通開支。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2,000股。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認證的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及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按情況所需於各同意及批准規定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供股將告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準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配售代理概無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獲合資格股東<br>悉數接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br>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br>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br>及配售代理概無配售不獲認<br>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br>未售出供股股份) |            |
|----------------|--------------------|------------|-------------------------------|------------|---|------------|---|------------|
|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          |
|                |                    |            |                               |            |   |            |   |            |
| <b>主要股東</b>    |                    |            |                               |            |   |            |   |            |
| 永星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 243,989,600        | 38.64      | 365,984,400                   | 38.64      | 243,989,600   | 25.76      | 243,989,600   | 38.64      |
| 承配人 (附註2)      | -                  | -          | -                             | -          | 315,695,100   | 33.33      | -   | -          |
| <b>公眾股東</b>    | 387,400,600        | 61.36      | 581,100,900                   | 61.36      | 387,400,600   | 40.91      | 387,400,600   | 61.36      |
| <b>總計</b>      | <u>631,390,200</u> | <u>100</u> | <u>947,085,300</u>            | <u>100</u> | <u>947,085,300</u>  | <u>100</u> | <u>631,390,200</u>  | <u>100</u> |

附註：

- 243,989,600股股份以永星資本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沈薇女士於永星資本有限公司中持有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永星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243,98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倘任何承配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10%或以上股份，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而納入上表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於適當時候)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以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作出的調整(如有)，且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籌得所得款項<br>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br>擬定用途 | 於本公佈日期<br>之所得款項<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0.25港元配售105,228,000股股份 | 25.5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18.6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而餘下6.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按擬定用途動用 |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日期                            |
|----------------------------|-------------------------------|
| 宣佈供股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br>供股之最後時限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時限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以合資格享有淨收益付款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補償安排

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或之前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之公佈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 . . .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 . . .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 . . . .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附註：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恶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包括買賣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ii)食品貿易業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擴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ii)把握任何機會收購新業務或進行策略性投資，以擴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或為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於不時開拓新商機及新業務分部，包括貿易業務的商機。儘管本公司於過去數年因多項外在因素而經歷艱難的營商環境，且儘管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接受縮減或終止其金融服務業務的建議，但由於整體經濟環境已開始顯示出穩定及恢復正軌的跡象，故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董事會已轉而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增長潛力持更為樂觀的看法。此外，董事會預計多個國家及司法權區將考慮並採取靈活和寬鬆的貨幣政策，並可能推出財政刺激措施，以啟動和維持經濟復甦。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利好建議，包括(i)將買賣雙方各自應付的香港股票轉讓印花稅稅率由0.13%下調至0.1%，(ii)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促進成立或擴充200間重點企業，及(iii)落實「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容許投資於股票、基金及債券等資產達3,000萬港元或以上的合資格投資者來港。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是籌集資金以使本集團具備能力擴大及／或對其現有業務作出投資的適當時機，以把握過往數年的反彈良機。

此外，鑑於(i)中國經濟持續復甦，以及新型消費電子產品、5G網絡及物聯網的發展持續充滿活力，(ii)對不同製造行業(從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到配備導航設備的新型汽車等)中使用的電子及半導體元件的整體需求，及(iii)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政治和貿易爭端以及各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而導致電子及半導體元件的供應有受此影響的風險，董事會

認為，此為中國的電子和半導體行業以及支持該行業的企業帶來機遇。董事會相信，手頭擁有充足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核實潛在投資機會並對其進行盡職調查，並讓本集團能將其本身視為真正有利益關係的一方。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一直就收購一項於中國從事電子組裝設備及半導體機械貿易業務之機會（「**戰略機會**」）進行磋商。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就該戰略機會進行盡職調查。根據盡職調查，董事會知悉該戰略機會的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向中國製造電子產品的工廠提供電子組裝設備，其客戶包括從事汽車電子、電腦伺服器、移動電話及家用電器等產品生產的企業。董事會旨在透過該戰略機會與本集團現有的電子貿易業務達致協同效應，原因是目標公司的客戶在其生產過程中將需要本集團供應的電子元件，例如集成電路、存儲器芯片及無源元件等。通過收購目標公司，董事會預期將會增加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使本集團能夠向該等製造商供應上述產品（在成為該等製造商的認可供應商方面可能不會遇到任何障礙）。同樣，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可能會為目標公司的業務帶來價值。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戰略機會及／或目標公司作出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倘有關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鑑於上述情況，儘管本公司最近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但董事會認為，基於上述原因，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籌集資金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亦可讓所有流通股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配售。董事會曾考慮通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資金，但此將給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並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特別是近期全球利率高企的情況下尤甚；同時令本集團須負上還款責任，對本集團不利。有鑑於此，董事會在此情況下避免透過債務融資進行集資。

與供股相比，配售新股等股權集資的規模相對較小，且在本公司近期已完成配售事項後可能不會獲得市場歡迎。

此外，供股屬優先權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a)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配額

而定)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而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董事會認為，按比例進行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公開發售無法為股東提供上述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的相同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較為不利，並無尋求進行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權集資方式進行融資以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適當之舉。此外，董事會相信，供股將令本集團能夠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供未來於有關機遇出現時進行策略性投資。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55.2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40%按以下方式和金額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食品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或進行與有關業務相關的投資：
  - (a) 就本集團的食品貿易業務而言，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20%將用於開闢新的供應商來源，以從全球各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巴西)採購冷凍食品(例如雞爪、雞翅、雞腿以及其他類型的肉類及切肉等)，以供應香港及中國市場；及
  - (b) 就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服務及擴展其金融服務，以包括以股本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為重點的累計投標詢價及配售活動，例如擔任股份、包銷發行之配售代理以及擔任債券／債權證發行之賬簿管理人，方法為(1)聘用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新員工，(2)升級和更換本集團的交易和計算機系統，及(3)加強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相關法規須維持的資本基礎；
- (ii) 最多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35%將用於戰略機會；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董事會將按以下順序分配所得款項淨額：(i)物色戰略機會(以供股所得款項足以作此用途為限)；(ii)擴大本集團的食品貿易業務；及(iii)擴大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倘戰略機會因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原因而無法進行，董事會將把戰略機會所得款項用於另一項亦與半導體及電子行業相關的業務之投資機會。此外，倘戰略機會未能繼續進行，而董事會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並無物色到其他投資機會，則戰略機會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所得款項用途另行刊發公佈。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專業人士之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1.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175港元。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2,631,000港元(假設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三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主管機關」          | 指 |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而「主管機關」應據此詮釋及解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

|          |   |  |
|----------|---|--|
| 「補償安排」   | 指 | 本公佈「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
| 「完成日期」   | 指 | 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

|           |   |  |
|-----------|---|--|
| 「法例」      | 指 | 任何及所有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習慣法及判例法)、法規、法令、法典、條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主管機關的任何及所有條例、規則、頒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引、辦法、通知或通函(就各情況而言，不論是否正式公佈及以強制性為限，或倘未遵守，則為作出法例、行政、監管或司法結果的基準)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陳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陳永森先生  |
| 「淨收益」     | 指 |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a)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所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b)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
| 「未繳股款供股權」 | 指 | 在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形式)之權利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   |

|                     |   |  |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br>未售出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配售代理」              | 指 |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擔任配售股份之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安排」              | 指 | 本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一節所述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
| 「配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0.25港元配售105,228,000股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
| 「供股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獲本公司認可)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即預期釐定股東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機會」     | 指 | 具有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 具有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
| 「美籍人士」     | 指 |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被視為美籍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瞿洪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瞿洪清先生、陳永森先生及郭凌而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李華強先生及朱守中先生。